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运通

股票代码：601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B栋5层51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焕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因京运通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京运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运通达兴	指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冯焕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585,16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45.1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运通达兴

#### (一) 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B栋5层515室

法定代表人：吕健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046756XW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8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运通达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焕培	1,136.00	94.67
范朝霞	51.04	4.25
范朝明	12.96	1.08
合计	1,200.00	100.00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冯震坤，男，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住地为北

北京市朝阳区，现任京运通达兴执行董事，任京运通董事、副总经理，任京运通部分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北京彩虹蔓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任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健强，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住地为北京市大兴区，现任京运通达兴经理。

范朝霞，女，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住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京运通达兴监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焕培

冯焕培持有京运通达兴 94.67%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京运通达兴与冯焕培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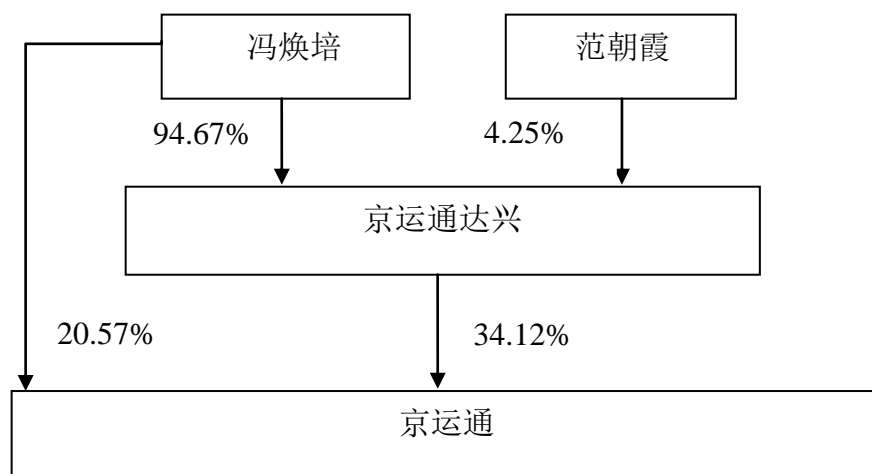
冯焕培，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住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京运通董事长、总经理，任京运通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任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董事、任北京苏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 5% 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运通达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焕培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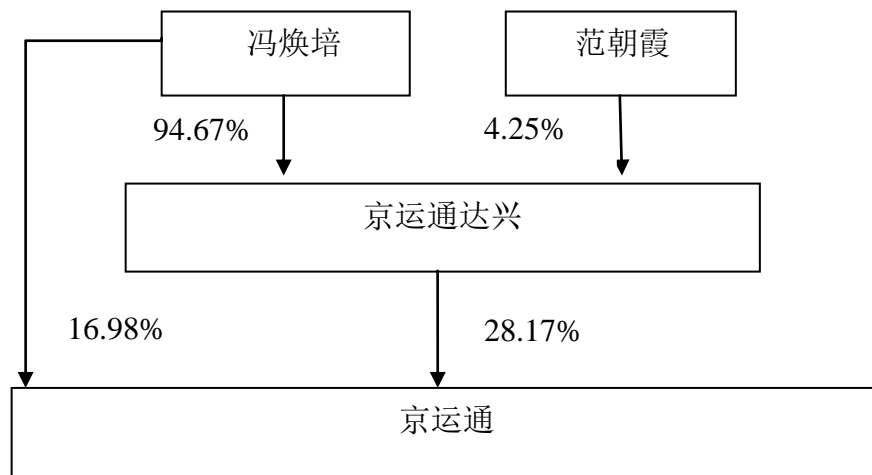
##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注：京运通达兴参与转融通业务，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京运通股份 19,900,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详见京运通公告临 2021-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冯焕培和范朝霞系夫妻，为京运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京运通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21,585,160 股普通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5.15%，稀释比例为 9.55%，减少超过 5% 以上。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运通达兴持有京运通 680,100,000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34.12%（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京运通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冯焕培先生直接持有京运通 409,998,668 股股份，占京运通股份总数的 20.5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京运通达兴及冯焕培先生合计持有京运通 54.70% 股份。

####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7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585,16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14,602,86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45.15%。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运通达兴	680,100,000	34.12	680,100,000	28.17
冯焕培	409,998,668	20.57	409,998,668	16.98
合计	<b>1,090,098,668</b>	<b>54.70</b>	<b>1,090,098,668</b>	<b>45.15</b>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京运通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京运通达兴参与转融通业务，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京运通股份 19,900,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详见京运通公告临 2021-004）。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吕健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冯焕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京运通达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冯焕培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京运通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吕健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冯焕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股票简称	京运通	股票代码	601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B 栋 5 层 51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焕培、范朝霞夫妇)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 <u>1,090,098,668.00</u> 股股份  持股比例: <u>54.70%</u> (注: 京运通达兴参与转融通业务, 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京运通股份 19,900,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详见京运通公告临 2021-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减少 <u>0</u> 股股份  变动比例: 减少 <u>9.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吕健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冯焕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